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7〕13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健全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郑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制定了《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3月13日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各级农业部门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参照《河南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门操作手册》和《郑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市农委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1、职责

（1）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议；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4) 根据需要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5) 审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应急处理报告等。

2、指挥长：由市农委主任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农委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副主任担任。

3、成员单位：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包括委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财务处、科技教育处、政策法规处、种植业与农业机械管理处、水产办公室、委属相关单位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1、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督促各县（市、区）、委机关各处室和委属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治蔓延扩大；

(3) 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向省农业厅、市食安委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主任与副主任

主任：由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担任；

副主任：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1）组成：由市农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发生的情况确定具体成员。

（2）职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汇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提供后勤保障。

2、事故调查组

（1）组成：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负责。

（2）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3、事故处理组

（1）组成：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负责。

（2）职责：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农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3、新闻信息组

（1）组成：由市农委办公室牵头负责。

（2）职责：组织汇总信息，制定新闻口径，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向媒体发布并受理媒体采访。

三、应急保障

（一）物资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农业部门要配备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设施设备，储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物资，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需求。

（二）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负责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检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三）队伍保障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建立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农产品安全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四）应急能力保障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人员开展农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知识和能力培训；同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反应的效率和应变能力。

四、监测、预警

（一）监测

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综合协调，各有关处、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种养殖过程的农

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二）预警

农产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由低到高，分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预警。

五、信息举报、报告、通报和评估

（一）信息举报

各级农业部门应设立并公布举报、咨询电话，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农业部门举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接到举报后，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根据职责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二）事故报告

市农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系统，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等。

1、报告主体和人员

（1）农产品种植、养殖单位、个人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3）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单位；

（4）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2、报告程序

遵循从下至上逐级报告原则，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

3、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

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经过等内容。

(2) 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又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事故的诊断和原因、控制情况等。

(3) 总结报告

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三) 信息通报

各级农业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农产品安全事故，或接到有农产品安全事故的举报，除向同级食品安全办公室报告外，还应及时和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相互通报。

六、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二）总结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参与单位，对事故的起因、影响、后果、现场处置能力等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完成总结报告。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和更新

与农产品安全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演习演练

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每年组织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县（市、区）农业部门结合本辖区实际，分别组织开展本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开展演习演练，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